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
報告

04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0,644	10,942
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	112
購入製成品		(10,356)	(10,710)
僱員成本		(370)	(759)
折舊		(2)	—
其他投資之減值虧損		—	(1,400)
其他營運開支		(697)	(1,631)
經營虧損		(781)	(3,446)
融資成本	4	—	(103)
除稅前虧損		(781)	(3,549)
稅項	5	—	—
本期間虧損		(781)	(3,549)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6	(0.32)	(4.7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設備		28	—
流動資產			
存貨		1,216	2,673
貿易應收款項	7	301	3,4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04	10,408
		7,121	16,5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3,866	9,750
應付前股東之款項	9	—	2,875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158	—
		4,024	12,625
流動資產淨額		3,097	3,906
		3,125	3,90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77,421	77,421
儲備		(74,296)	(73,515)
		3,125	3,9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普通股本 港幣千元	優先股本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7,421	36,012	51,111	266,076	—	(363,389)	(2,769)
本期間虧損	—	—	—	—	—	(3,549)	(3,549)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7,421	36,012	51,111	266,076	—	(366,938)	(6,318)
發行股份	17,310	52,690	—	—	—	—	70,000
贖回優先股	—	(36,012)	—	(21,488)	—	—	(57,500)
本期間虧損	—	—	—	—	—	(3,953)	(3,953)
豁免應付股東款項	—	—	—	—	1,677	—	1,677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731	52,690	51,111	244,588	1,677	(370,891)	3,906
本期間虧損	—	—	—	—	—	(781)	(781)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24,731	52,690	51,111	244,588	1,677	(371,672)	3,125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899)	5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0)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875)	—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4,804)	5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408	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04	5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1. 編製基準

- (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b) 以供比較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乃根據前管理層所留下之有限財務資料以及可供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之董事（「現任董事」）查閱之其他資料及紀錄而編製。現任董事未能確實由前管理層提供有關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紀錄之完備性。因此，現任董事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信納下述事宜。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由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所出售之附屬公司所持之其他投資之港幣1,400,000元減值虧損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然而，現任董事並無有關此附屬公司之任何財務資料，故現任董事未能信納此減值虧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有關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出售此等附屬公司、對出售收益之影響以及減值虧損港幣1,400,000元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之年報中提述。

2. 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已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設備

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折舊年率為25%至33¹/₃%不等。

出售或廢置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主要分類業務分類分析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消費產品 港幣千元	精細化工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777	1,867	10,644
分類業績	28	(259)	(231)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550)
經營虧損			(781)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消費產品 港幣千元	精細化工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0,942	—	10,942
分類業績	(575)	—	(575)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871)
經營虧損			(3,446)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應付 前股東款項之利息	—	103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6,2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377,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港幣781,000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3,54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份247,309,435股（二零零三年：74,209,436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數目已就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未兌換可換股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會減少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為現金交付至3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30日	240	3,440
31-60日	—	10
超過90日	61	—
	301	3,450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30 日	2,018	8,580
31-60 日	878	35
	2,896	8,615
其他應付款項	970	1,135
	3,866	9,750

9. 應付前股東之款項

應付一名前股東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已於期內償還。

10.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可換股累積 無投票權優先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可換股累積 無投票權優先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可換股累積 無投票權優先股		總計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50,000,000	50,000	350,000,000	35,000	526,900,000	52,69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47,309,435	24,731	-	-	-	-	526,900,000	52,690	77,421

11. 或然負債

現任董事從若干前任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得悉，該前任董事曾接獲其中一名債權人以口頭方式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約人民幣9,600,000元之據稱未償債項。然而，現任董事已於彼等獲委任後審閱本公司之紀錄及進行內部調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料可予確立此項索償是否存在或其有效性。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及不時檢討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根據可供現任董事查閱之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1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前股東支付管理費(附註a)	—	120
向前股東支付利息(附註b)	—	103
關連公司就分佔行政費用所收取之款項(附註c)	158	—
(償還予前股東之款項)前股東墊款	(2,875)	1,565

附註：

- (a) 管理費指根據分佔辦公室及企業管理服務等估計行政費用之分配開支。分配基準被認為合理。
- (b) 利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算。
- (c) 關連公司指本公司之董事朱林瑤女士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就分佔行政費用而收取之款項乃根據已發生的實際行政成本(包括分佔辦公室及企業費用)。管理層認為分配基準合理。

應付該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需要時償還。

- (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華寶投資」)(前稱卓進有限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一份已經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華寶投資授出周轉性貸款信貸額最多達港幣15,000,000元(「貸款信貸」)，按香港銀行同業六個月拆息加2厘計息。該貸款及有關利息之還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以港幣15,000,000元為限)，並以本公司於華寶投資之全部股權作出之第一法定固定押記及華寶投資所有資產作出之第一浮動押記作為抵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該貸款信貸提取任何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0,644,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10,942,000元下跌3%。回顧期內所錄得的虧損則由去年同期的港幣3,549,000元收窄至港幣781,000元。由於電子消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利潤微薄，價格呈下降趨勢，加上本集團採取低信貸風險的策略，有關方面的營業額出現下降。在致力加強現有電子消費產品貿易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拓展其他更有效益的收入來源，將現有之貿易業務進一步擴展，開展了精細化工產品的貿易業務，務求為集團注入新的動力。再透過積極實施節流的措施，本集團成功進一步收窄期內的虧損。

業務回顧

電子消費產品貿易

期內，本集團的電子消費產品貿易業務錄得港幣8,777,000元營業額，佔總營業額82%，較去年同期的港幣10,942,000元下跌約20%。期內有關業務所帶來的盈利為港幣28,000元。該業務的貿易產品目前主要包括DVD光碟機及DVD集成電路。隨著消費者對影音產品的質數的追求，近年來DVD產品一直在影音產品市場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但鑒於有關市場出現生產過度，激烈的業內競爭導致整體市場價格不斷下調。故此有關貿易業務亦只能在微薄的利潤空間中生存。在回顧期內，本集團一方面在這龐大的市場中致力保持穩固的收入，而另一方面在貿易信貸風險管理上嚴守謹慎的態度，因而影響營業表現。往後本集團將繼續觀察市場的發展。憑藉本集團已建立的良好銷售渠道，管理層希望該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精細化工產品貿易

經過管理層為本集團積極部署後，精細化工產品的貿易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份正式開展。目前已成功銷售的產品為香精香料，經銷售予本地客戶後最終再轉售或運送到國內廠家作生產原料。香精香料原產地包括歐洲及東南亞地區，全部透過供應商入口。憑藉管理層在精細化工行業多年來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再運用本集團現有的資源，管理層深信新的業務能為集團帶來新面貌，新希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精細化工產品貿易業務錄得營業額港幣1,867,000元，佔總營業額18%，而有關業務的虧損為港幣259,000元。由於該業務於本期初仍處於籌備的階段，本期業績並未能全面反映該業務的銷售及盈利潛能。鑒於國內的食品、煙草、日用化工生活用品等產品的生產市場龐大，其對精細化工產品的需求亦十分龐大。再加上此精細化工產品貿易業務一般的利潤率較為吸引，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此項新貿易業務應能為集團帶來理想的回報。

展望

展望未來，一方面，本集團將積極鞏固和加強電子消費產品的貿易業務。DVD產品在消費影音產品市場仍會佔據一個不可缺少的地位。縱使電子消費產品日新月異，市場競爭激烈，但憑藉本集團一直建立的分銷渠道，管理層相信電子消費產品貿易業務仍能為本集團帶來平穩的收入。此外，本集團正尋找其他商機強化電子消費產品的貿易業務。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精細化工產品貿易業務，維持與客戶的友好關係，鞏固及擴闊現有的銷售渠道，希望能為集團帶來穩固的收入及理想的回報。

中國的經濟增長仍然保持強勁勢頭，提供了更多的發展商機。本集團透過已展開的精細化工產品貿易業務作為起步點，亦有意在精細化工行業作進一步研究及發展。宏觀中國的精細化工市場，儘管國外供應商現時在中國市場佔了一個不小的份額，但是由於其生產成本高、品種少、本地化程度不足，這仍留給本地企業一個很大的發展空間及商機。反觀現時國內相關企業的研發能力及技術基礎仍很薄弱，品牌知名度亦有限。因此，本集團看準這個商機，計劃在適當的條件下，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部份未提取的週轉性貸款額，嘗試穩妥地展開精細化工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業務。管理層希望憑藉他們在精細化工行業多年來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能逐步為本集團帶來長遠而有效益的收入來源，幫助本集團作平穩發展。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5,604,000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並存於主要銀行的儲蓄戶口，以賺取利息收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77倍（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1倍）。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負債或應付貸款，因此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所獲得之週轉性貸款額尚未提取，金額最多達港幣15,000,000元。貸款利率以香港銀行同業六個月拆息加2厘，按未償還貸款金額逐日計算，並以本公司於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華寶投資」）（前稱卓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作出之第一法定固定押記，及以華寶投資所有資產作出之第一浮動押記作為抵押。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償還。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就該貸款額提取任何金額。

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五名僱員及六名董事。此外，本集團透過一名代理為本集團電子消費產品之貿易業務提供支援服務。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當時之市場薪酬水平釐定，而年終花紅乃於每一歷年首個季度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保險。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擁有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本百分比
朱林瑤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持有（附註）	173,219,445	70.04%

(b)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可換股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優先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所持有之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優先股本百分比
朱林瑤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	526,900,000	526,900,000	100%

(c) 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所持有之相關普通股數目	
朱林瑤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	49,000,000	49,000,000	

附註：本公司之173,219,445股普通股、526,900,000股可換股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及49,000,000股認股權證乃由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朱林瑤女士為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予任何人士。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內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均未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不遵守或曾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明確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期間內已遵守證券交易之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之規定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麥建光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麻雲燕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林瑤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